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9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措施,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4.5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与无锡市欣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斯”)签署《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超最高额动产抵押。

2.近日,香港海普与无锡市欣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瑞”)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最高额浮动抵押。香港海普与无锡欣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瑞”)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与《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统一统称为“《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最高额浮动抵押。

3.近日,香港海普与无锡欣瑞、无锡欣瑞以及仓储监管方深圳福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五方监管协议》、《仓储(五方监管)协议》、《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项下,香港海普对无锡欣瑞、无锡欣瑞、无锡欣瑞所质押和担保的担保物最高额合计不超过1亿美元。

香港海普本次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时香港海普已就本次抵押、资产质押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出租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瑞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保险费、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瑞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保险费、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瑞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保险费、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四)《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1(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瑞  
甲方2(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瑞  
甲方3(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瑞  
乙方:(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2.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乙方为甲方1、甲方2、甲方3所质押及抵押的担保物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100,000,000.00)。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2.《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

3.《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

4.《五方监管协议》;

5.香港海普内部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人民币42.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7亿元(折合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64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4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6.37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新、宁夏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芯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减速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新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限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额度中调剂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瑞”)、无锡市欣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瑞”)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由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瑞、无锡欣瑞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为联合创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合计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基于业务需要,公司向无锡欣瑞、无锡欣瑞及无锡市欣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瑞”)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依据《新承诺担保函》,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 三、《新承诺担保函》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瑞、无锡欣瑞、无锡欣瑞  
被保险人:联合创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人民币42.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7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4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6.3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2.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29,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数	34,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9%	40,87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如阳新	境内自然人	5.00%	10,01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3,886,636.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新	境内自然人	1.21%	2,426,36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思恒	境内自然人	0.42%	85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邮市国有独资企业	境内法人	0.29%	793,230.00	0.00	不适用		0.00		
德盛达	境内自然人	0.26%	73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学坤	境内自然人	0.26%	71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亚东	境内自然人	0.23%	65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韶关新、邓亚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或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889,283.32	246,012,157.17	315,919,531.07	444,968,7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7,709.51	-5,150,047.77	-10,606,946.59	56,612,3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02,679.99	-6,800,469.06	-8,681,643.25	53,851,7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052.68	-20,387,894.70	-123,600,456.28	146,885,656.90

上述财务报表其他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29,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数	34,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9%	40,87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如阳新	境内自然人	5.00%	10,01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3,886,636.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新	境内自然人	1.21%	2,426,36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思恒	境内自然人	0.42%	85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邮市国有独资企业	境内法人	0.29%	793,230.00	0.00	不适用		0.00		
德盛达	境内自然人	0.26%	73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学坤	境内自然人	0.26%	71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亚东	境内自然人	0.23%	65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韶关新、邓亚东之间以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或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6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经94%以上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及持有11%以上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严谨性与合规性,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现将前述事项列明于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6号龙湖珑悦武汉国际2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提请对符合程序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选举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
1.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8及提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7:00前);通过传真登记的,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凭证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6号龙湖珑悦武汉国际29楼公司2011室,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00  
电子邮箱:hizy@eahy.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方泊涛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00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投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已提交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明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有多个提案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发表意见。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提请对符合程序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选举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			
1.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